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呈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31、16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庚○○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庚○○明知其並無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演唱會門票及OPEN POINT點數，亦無販賣演唱會門票及OPEN POINT點數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詐欺取財之犯意，在新竹縣○○鄉○○路00號4樓402室居處，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及利用不知情之同案被告T○○（T○○涉嫌詐欺部分，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上網，登入其持用之蝦皮商城帳戶，向蝦皮商城賣家取得蝦皮賣場一次性付款之中國信託虛擬帳號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時之時間，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收款帳號（即上開一次性付款之中國信託虛擬帳號）內，待如

01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匯款後，庚○○遂立即向蝦皮拍賣取消  
02 訂單，利用蝦皮退款機制，使上開詐欺款項退回至庚○○之  
03 蝦皮錢包內，以此方式獲得不法利益。嗣經如附表各編號所  
04 示之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I○○等報警，續由內政部警政署  
06 刑事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  
07 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查後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審判範圍之確定：

11 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12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13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14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此  
15 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公訴  
16 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依卷附事證，業已就起訴書附表  
17 編號1至2、編號5至6、編號8至12、編號16、編號19至20、  
18 編號22、編號24至37、編號39至42、編號45至53、編號55至  
19 56部分予以補充更正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0 財罪，有本院112年6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足稽（見本院1  
21 12年度訴字第297號卷《下稱本院112訴297卷》第296頁），  
22 是本院自以檢察官前揭補正後之內容為本案審理內容。

23 二、被告庚○○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  
24 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均  
25 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  
26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  
27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28 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29 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  
30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  
31 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附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  
04 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12訴297卷第297頁、第302  
05 頁、第307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  
06 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7 1、證人即被害人 I○○（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603  
08 號偵查卷《下稱112偵1603卷》卷一第91頁）、未○○  
09 （見112偵1603卷卷一第97至98頁）、戌○○（見112偵16  
10 03卷卷一第104頁）、酉○○（見112偵1603卷卷一第114  
11 至115頁）、A○○（見112偵1603卷卷一第124頁）、U  
12 ○○○（見112偵1603卷卷一第130頁）、申○○（見112偵1  
13 603卷卷一第139至139頁）、H○○（見112偵1603卷卷一  
14 第147頁）、寅○○（見112偵1603卷卷一第152至153  
15 頁）、天○○（見112偵1603卷卷一第160至161頁）、E  
16 ○○○（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166頁）、宙○○（見112偵1  
17 603卷卷二第170頁）、M○○（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179  
18 至180頁）、戊○○（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185頁）、子  
19 ○○○（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191至192頁）、J○○（見1  
20 12偵1603卷卷二第195至196頁）、D○○（見112偵1603  
21 卷卷二第202頁）、地○○（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208  
22 頁）、壬○○（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214至215頁）、辰  
23 ○○○（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221至222頁）、辛○○（見1  
24 12偵1603卷卷二第228頁）、玄○○（見112偵1603卷卷二  
25 第237至238頁）、N○○（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244至24  
26 5頁）、R○○（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251頁）、丑○○  
27 （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256至257頁）、a○○（見112偵  
28 1603卷卷二第263頁）、S○○（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27  
29 0頁）、Q○○（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276至277頁）、P  
30 ○○○（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282頁）、W○○（見112偵1  
31 603卷卷二第290頁）、馬珮慈（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296

01 頁)、癸○○(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301頁)、Z○○  
02 (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306頁)、L○○(見112偵1603  
03 卷卷三第312至313頁)、b○○(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3  
04 19頁)、丁○○(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325至327頁)、  
05 甲○○(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333頁)、巳○○(見112  
06 偵1603卷卷三第340至341頁)、林樺炘(見112偵1603卷  
07 卷三第350至351頁)、c○○(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356  
08 頁)、B○○(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361至362頁)、F  
09 ○○○(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368頁)、V○○(見112偵1  
10 603卷卷三第375頁)、Y○○(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381  
11 至382頁)、丙○○(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388至389  
12 頁)、黃○○(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395頁)、C○○  
13 (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402至403頁)、宇○○(見112偵  
14 1603卷卷三第410頁)、d○○(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41  
15 7至418頁)、乙○○(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424頁)、G  
16 ○○○(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430至431頁)、X○○(見1  
17 12偵1603卷卷三第436頁)、○○○(見112偵1603卷卷三  
18 第441至442頁)、午○○(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448  
19 頁)、卯○○(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456至457頁)、K  
20 ○○○(見112偵1603卷卷三第468至469頁)、亥○○(見1  
21 12偵1603卷卷三第475頁)、己○○(見112偵1603卷卷三  
22 第3482頁)於警詢時之證述。

23 2、證人T○○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新竹地檢署112年  
24 度偵字第1531號偵查卷《下稱112偵1531卷》第53至69  
25 頁、第90至91頁)。

26 3、證人I○○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27 2偵1603卷卷一第92至96頁)。

28 4、證人未○○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29 2偵1603卷卷一第99至103頁)。

30 5、證人戊○○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31 2偵1603卷卷一第105至113頁)。

- 01 6、證人酉○○之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2偵1603卷  
02 卷一第116至123頁）。
- 03 7、證人A○○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04 2偵1603卷卷一第125至129頁）。
- 05 8、證人U○○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2  
06 偵1603卷卷一第131至137頁）。
- 07 9、證人申○○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08 2偵1603卷卷一第140至146頁）。
- 09 10、證人張宥瑄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10 2偵1603卷卷一第148至151頁）。
- 11 11、證人寅○○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12 2偵1603卷卷一第154至158頁）。
- 13 12、證人天○○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14 2偵1603卷卷一第162至165頁）。
- 15 13、證人E○○之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2偵1603卷卷二  
16 第167至169頁）。
- 17 14、證人宙○○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18 2偵1603卷卷二第171至178頁）。
- 19 15、證人M○○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20 2偵1603卷卷二第181至184頁）。
- 21 16、證人戊○○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22 2偵1603卷卷二第187至190頁）。
- 23 17、證人子○○之報案資料（見112偵1603卷卷二第193至194  
24 頁）。
- 25 18、證人J○○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26 2偵1603卷卷二第197至201頁）。
- 27 19、證人D○○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28 2偵1603卷卷二第203至207頁）。
- 29 20、證人地○○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30 2偵1603卷卷二第209至213頁）。
- 31 21、證人壬○○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 01 2偵1603卷卷二第216至220頁)。
- 02 22、證人辰○○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 03 2偵1603卷卷二第223至227頁)。
- 04 23、證人辛○○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 05 2偵1603卷卷二第229至236頁)。
- 06 24、證人玄○○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 07 2偵1603卷卷二第239至243頁)。
- 08 25、證人N○○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 09 2偵1603卷卷二第246至250頁)。
- 10 26、證人R○○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 11 2偵1603卷卷二第252至255頁)。
- 12 27、證人丑○○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 13 2偵1603卷卷二第258至262頁)。
- 14 28、證人a○○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 15 2偵1603卷卷二第264至269頁)。
- 16 29、證人S○○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 17 2偵1603卷卷二第271至275頁)。
- 18 30、證人Q○○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 19 2偵1603卷卷二第278至281頁)。
- 20 31、證人P○○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 21 2偵1603卷卷二第283至289頁)。
- 22 32、證人W○○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 23 2偵1603卷卷二第291至295頁)。
- 24 33、證人馬珮慈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 25 2偵1603卷卷二第297至300頁)。
- 26 34、證人癸○○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 27 2偵1603卷卷二第302至305頁)。
- 28 35、證人Z○○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 29 2偵1603卷卷二第307至312頁)。
- 30 36、證人L○○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 31 2偵1603卷卷三第314至318頁)。

- 01 37、證人b○○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02 2偵1603卷卷三第320至324頁）。
- 03 38、證人丁○○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04 2偵1603卷卷三第328至332頁）。
- 05 39、證人甲○○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06 2偵1603卷卷三第334至338頁）。
- 07 40、證人已○○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08 2偵1603卷卷三第342頁反面至第349頁）。
- 09 41、證人何樺炆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10 2偵1603卷卷三第352至355頁）。
- 11 42、證人c○○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12 2偵1603卷卷三第357至360頁）。
- 13 43、證人B○○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14 2偵1603卷卷三第363至367頁）。
- 15 44、證人F○○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16 2偵1603卷卷三第369至374頁）。
- 17 45、證人V○○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18 2偵1603卷卷三第377至380頁）。
- 19 46、證人Y○○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20 2偵1603卷卷三第383至387頁）。
- 21 47、證人丙○○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22 2偵1603卷卷三第390至394頁）。
- 23 48、證人黃○○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24 2偵1603卷卷三第396至401頁）。
- 25 49、證人C○○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26 2偵1603卷卷三第404至409頁）。
- 27 50、證人宇○○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28 2偵1603卷卷三第411至416頁）。
- 29 51、證人d○○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30 2偵1603卷卷三第419至423頁）。
- 31 52、證人乙○○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01 2偵1603卷卷三第425至429頁)。

02 53、證人G○○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03 2偵1603卷卷三第432至435頁)。

04 54、證人X○○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05 2偵1603卷卷三第437至440頁)。

06 55、證人O○○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07 2偵1603卷卷三第443至447頁)。

08 56、證人午○○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09 2偵1603卷卷三第449至455頁)。

10 57、證人卯○○之匯款明細、詐騙對話紀錄、報案資料(見11  
11 2偵1603卷卷三第458至467頁)。

12 58、證人K○○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13 2偵1603卷卷三第470至474頁)。

14 59、證人亥○○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15 2偵1603卷卷三第476至480頁)。

16 60、證人己○○之詐騙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報案資料(見11  
17 2偵1603卷卷三第483至487頁)。

18 61、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線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10月3  
19 日、111年10月31日函寄暨交易明細等資料(見112偵1603  
20 卷卷四第504至506頁、第524至526頁)。

21 62、通聯調閱查詢單(見112偵1603卷卷四第507至508頁、第5  
22 13至521頁、第527至547頁)。

23 63、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4日函暨附Dcard網站會  
24 員基本資料(見112偵1603卷卷四第509至512頁)。

2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6 法論科。

##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庚○○如附表編號3至4、編號7、編號13至15、編  
29 號17至18、編號21、編號23、編號38、編號43至44、編號  
30 54、編號57至5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31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如附表編號1至2、

01 編號5至6、編號8至12、編號16、編號19至20、編號22、  
02 編號24至37、編號39至42、編號45至53、編號55至56所  
03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4 (二) 被告庚○○前揭所為16次加重詐欺取財、42次詐欺取財犯  
05 行間，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 累犯加重之說明：

07 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08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9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被告前於105年  
10 間，因竊盜、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1 106年度上訴字第12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  
12 定；於105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 以107年度上易字第6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前  
14 揭案件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2號  
15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8年9月26日徒刑易科  
16 罰金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7 (見本院112訴297卷第265至270頁、第284頁)，是被告  
18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9 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應為累犯，本院審酌被  
20 告之前案部分為詐欺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且被告餘錢  
21 案執畢後、本案案發前又再以相同手法犯數件詐欺案件經  
22 法院判決，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  
23 惕作用，本院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  
24 當之情形，被告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  
25 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26 刑。

27 (四)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  
28 圖一己之私，透過網際網路施用詐術騙取他人財物，顯乏  
29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壞人與人間網路交易信賴，有  
30 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行為實應予嚴懲；惟念其坦認犯行  
31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

01 時從事超商代班服務業、已婚無子女、羈押前跟妻子同  
02 住、經濟狀況貧窮（見本院112訴297卷第307頁），暨其  
0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案被害人眾多、實際  
04 造成損害及所生危害程度、所詐得財物價值、迄未能與被  
05 害人等達成和解、被害人地○○、J○○、a○○、巳○  
06 ○、黃○○、Z○○、張宥閒即I○○、H○○、寅○  
07 ○、E○○、D○○、辛○○、b○○告代詹吉安、潘孟  
08 琪、c○○及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112訴297卷第239  
09 頁、第241頁、第243頁、第245頁、第247頁、第251頁、  
10 第309）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定應執行刑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 13 三、沒收之說明：

14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  
16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7 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得金額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20 均未扣案亦未返還予被害人等（見本院112訴297卷第297  
21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  
22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51條第5  
26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蔡玉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李念純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  
17 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日期及金額	收款帳號	罪名及宣告刑
1	I○○	庚○○以臉書帳號暱稱「謝威翰」對告訴人I○○佯稱：可與告訴人I○○交易「原力覺醒.行星初現(原子少年)」門票1張，價值2,388元等語，致告訴人I○○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6月4日6時10分許，匯款2,388元。	822-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捌拾捌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未○○	庚○○以臉書帳號暱稱「陳宗璋」對告訴人未○○佯稱：欲轉賣「TRASH」演唱會門票2張等語，致告訴人未○○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6月6日22時26分許，匯款5,05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伍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戎○○	庚○○在dcard張貼販售門票之訊息，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an00000000」對告訴人	於111年6月12日13時59分許，匯款4,2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

		李維傑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酉○○	庚○○在臉書張貼販售門票之訊息，以臉書暱稱「Birnbau Gloria」對告訴人酉○○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酉○○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6月14日23時58分許，匯款2,1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A○○	庚○○以社群軟體dcard暱稱「夏天(@yang800322)」對告訴人A○○佯稱：可以出售2張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A○○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6月15日18時5分許，匯款4,2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U○○	庚○○以臉書暱稱「Morris Susan」對告訴人U○○佯稱：欲轉讓LANY演唱會門票2張等語，至告訴人U○○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6月15日15時46分許，匯款4,2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申○○	庚○○在臉書張貼販售門票之訊息，以臉書暱稱「王凱弘」對被害人申○○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被害人申○○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6月18日19時57分許，匯款5,25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伍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H○○	庚○○以臉書暱稱「Morris Susan」對告訴人H○○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惟須先匯款後始提供取票序號等語，致告訴人H○○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6月18日23時39分許，匯款5,976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柒拾陸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寅○○	庚○○於111年07月11日以dcard暱稱「韋韋」對告訴人劉敏捷佯稱：可販售韋禮安門票等語，致告訴人劉敏捷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11日11時27分許，匯款6,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天○○	庚○○於111年7月11日臉書社團原子少年，以暱稱「黃冠茵」對告訴人天○○佯稱：欲販售原子少年之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天○○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11日18時44分許，匯款3,888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捌拾捌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E○○	庚○○於111年7月11日以dcard對告訴人E○○對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2張等語，致告訴人E○○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12日12時25分許，匯款2,234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參拾肆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宙○○	庚○○於111年7月12日以臉書暱稱「凱育張」對告訴人宙○○佯稱：欲販售混蛋演唱會門票2張等語，致告訴人宙○○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12日15時33分許，匯款2,29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玖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M○○	庚○○於111年7月13日前某日在dcard張貼販售門票之訊息，並於111年7月13日對告訴人M○○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M○○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13日11時40分許，匯款7,8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捌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戌○○	庚○○在dcard張貼販售門票之訊息，於111年7月13日以臉書、LINE暱稱「晴」對告訴人戌○○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13日12時52分許，匯款7,8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捌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子○○	庚○○在dcard張貼販售門票之訊息，於111年7月14日在dcard上對告訴人子○○佯稱：欲出售LANY之向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子○○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14日18時23分許，匯款4,2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J○○	庚○○於111年7月13日以dcard暱稱「晴」對告訴人J○○佯稱：欲販售Keshi演唱會門票2張，致告訴人J○○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14日19時17分許，匯款4,2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D○○	庚○○在dcard張貼販售門票之訊息，於111年07月14日以dcard暱稱「晴」對被害人D○○佯稱：欲販售門票等語，致被害人D○○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14日19時28分許，匯款4,2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地○○	庚○○在dcard張貼販售門票之訊息，於111年7月15日以dcard暱稱「為廷」向告訴人地○○佯稱：欲出售Keshi門票等語，致告訴人地○○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15日15時49分許，匯款2,1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壬○○	庚○○於111年7月15日在臉書社團演唱會門票買賣專區，以暱稱「朱志偉」對告訴人壬○○佯稱：欲販售Keshi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壬○○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17日9時50分許，匯款4,2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辰○○	庚○○於111年07月20日在dcard對告訴人辰○○佯稱：欲販售trash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辰○○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20日22時37分許，匯款5,05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伍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辛○○	庚○○在dcard張貼販售門票之訊息，於111年07月23日以dcard暱稱「卡卡動滋」兜售Keshi門票，並向告訴人辛○○佯稱：欲販售Keshi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辛○○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23日19時許，匯款4,2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玄○○	庚○○於111年7月16日晚上9時許，在dcard上以暱稱「鋼鋼」對告訴人玄○○佯稱：	於111年7月16日21時49分許，匯款2,7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欲出售keshi之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玄○○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N○○	庚○○在臉書張貼販售門票之訊息，於111年7月25日在臉書社團「原子少年ATOM BOY S粉絲討論區」，以暱稱「Ganke Juxin」對告訴人N○○佯稱：願以6,358元出售原子少年套票2組等語，致告訴人N○○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25日11時7分許，匯款6,358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參佰伍拾捌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R○○	庚○○以dacrd暱稱「白白胖胖」對告訴人R○○佯稱：欲出售盧廣仲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R○○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26日18時18分許，匯款2,234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參拾肆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丑○○	庚○○於111年07月28日以dcard暱稱「DK」、LINE暱稱「英豪」對告訴人丑○○佯稱：欲出售Trash之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丑○○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28日21時17分許，匯款2,5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a○○	庚○○於111年7月31日以臉書暱稱「韓品品」對告訴人a○○佯稱：欲出售盧廣仲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a○○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31日12時23分許，匯款1,117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柒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S○○	庚○○於111年7月31日在臉書原子少年ATOM BOYS社團，以暱稱「韓品品」對告訴人S○○佯稱：可出售原子少年套票2組，致告訴人S○○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7月31日14時20分許，匯款6,358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參佰伍拾捌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Q○○	庚○○於111年7月29日以dcard暱稱「企鵝」對告訴人Q○○佯稱：欲出售瘦子門票	於111年7月29日21時17分許，匯款1,75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

		票等語，致告訴人Q○○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P○○	庚○○於111年8月3日以臉書暱稱「韓品品」對告訴人P○○佯稱：欲販售原子少年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P○○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3日18時9分許，匯款2,88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捌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W○○	庚○○於111年8月9日在臉書社團「美秀集團演唱會門票」以暱稱「韓品品」對告訴人W○○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致告訴人W○○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0日2時22分許，匯款5,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馬珮慈	庚○○於111年08月11日以dcard對告訴人馬珮慈佯稱：欲出售韋禮安門票等語，致告訴人馬珮慈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1日21時31分許，匯款4,8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癸○○	庚○○於111年8月13日以dcard、LINE對告訴人癸○○佯稱：欲出售周興哲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癸○○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3日22時55分許，匯款5,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Z○○	庚○○以dcard暱稱「呆」對告訴人Z○○佯稱：願出售周興哲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Z○○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6日11時49分許，匯款3,76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陸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L○○	庚○○於111年8月17日以dcard暱稱「呆」(id為@look_0328)對告訴人L○○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L○○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7日11時1分許，匯款2,5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5	b○○	庚○○於111年8月18日以dcard暱稱「子欣」對被害人b○○佯稱：欲出售DPR THE REGIME WORLD TOUR Taipei之演唱會門票等語，致被害人b○○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18日14時58分許，匯款1萬2,8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	丁○○	庚○○於111年08月23日，在臉書社團「票台灣演唱會各種求票讓票售票」以暱稱「曹振俊」對告訴人丁○○佯稱：願以原價出售伍佰演唱會門票2張等語，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23日18時29分許，匯款5,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7	甲○○	庚○○於111年5月24日在臉書社團「票台灣演唱會各種求票讓票售票之社團」以暱稱「曹振俊」對告訴人甲○○佯稱：欲販售2張伍佰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25日7時43分許，匯款5,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8	巳○○	庚○○在dcard張貼販售門票之訊息，於111年8月25日前某日以dcard「韋恩咖啡」張貼其出售門票之訊息，並對告訴人巳○○佯稱：願出售門票等語，致告訴人巳○○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25日7時34分許，匯款4,2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9	林禪炆	庚○○111年8月25日在在臉書社團「票台灣演唱會各種求票讓票售票之社團」以暱稱「曹振俊」對告訴人林禪炆佯稱：欲出售購買伍佰演唱會等語，致告訴人林禪炆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25日19時17分許，匯款7,6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	c○○	庚○○於111年8月27日在dcard上，以暱稱「韋恩咖啡」對告訴人c○○佯稱：願出售告五人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c○○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27日16時10分許，匯款1,3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1	B○○	庚○○於111年8月30日，在dcard上以暱稱	於111年8月31日11時27分	000-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

		「子欣」向告訴人B○○佯稱：可販售告五人演唱會門票，致告訴人B○○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許，匯款6,000元。	00000000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	F○○	庚○○於111年8月30日以dcard暱稱「子欣」對告訴人F○○佯稱：可販售告五人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F○○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31日17時17分許，匯款4,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3	V○○	庚○○於111年8月31日在dcard以暱稱「子欣」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訊息，告訴人V○○私訊後，「子欣」即對其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V○○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1日2時9分許，匯款3,8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4	Y○○	庚○○在dcard上以暱稱「子欣」在徵票文下留言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訊息，並對告訴人Y○○佯稱：可出售林俊傑演唱會等語，致告訴人Y○○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31日19時11分許，匯款7,6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5	丙○○	庚○○於111年08月30日在臉書社團「周興哲後援會」以暱稱「李凱俊」對告訴人丙○○佯稱：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1日17時15分許，匯款3,76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陸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6	黃○○	庚○○於111年9月2日在臉書社團「演唱會讓票換票求票，演唱會門票入場卷」以暱稱「凱育張」對告訴人黃○○佯稱：可販售林俊傑之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黃○○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2日12時30分許，匯款7,6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7	C○○	庚○○於111年9月2日以LINE暱稱「子欣」對告訴人C○○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C○○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2日9時59分許，匯款4,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8	宇○○	庚○○於111年9月3日，在臉書社團「票台灣演唱各種球票讓票售票」以暱稱「李凱俊」對告訴人宇○○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宇○○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3日10時37分許，匯款6,96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9	d○○	庚○○於111年9月2日，在臉書社團「周興哲後援會」以暱稱「李凱俊」對被害人d○○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被害人d○○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3日9時49分許，匯款3,76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陸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0	乙○○	庚○○於111年9月5日在臉書暱稱「黃昱宏」對告訴人乙○○佯稱：欲出售韋禮安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5日2時37分許，匯款1,8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1	G○○	庚○○於111年9月5日在dcard以暱稱「小希」對告訴人G○○佯稱：欲出售Keshi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G○○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5日23時57分許，匯款2,1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2	X○○	庚○○於111年9月6日在dcard上以暱稱「小希」對告訴人X○○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X○○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6日20時31分許，匯款5,4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3	○○○	庚○○於111年9月9日上午8時許，以dcard暱稱「力力」對被害人○○○佯稱：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9日23時41分許，匯款1,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4	午○○	庚○○在dcard上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訊息，於111年9月11時許，以dcard暱稱「Kevin」對告訴人午○○佯稱：可出售田馥甄的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午○○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11日19時17分許，匯款8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5	卯○○	庚○○於111年9月1日在dcard暱稱「苦笑」對告訴人卯○○佯稱：願出售Keshi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卯○○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2日10時53分許，匯款2,1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6	K○○	庚○○於111年9月14日，以臉書暱稱「陳鈞華」對告訴人K○○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K○○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13日23時43分許，匯款3,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7	亥○○	庚○○於111年09月15日前某時，在臉書社團「全聯.7-11.全家點數.餐券.住宿飯店票券買賣或贈送」以暱稱「陳鈞華」張貼欲販售open point點數之貼文，告訴人亥○○於凌晨0時33分許見到上開貼文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15日12時13分許，匯款950元。	000-00000000 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伍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8	己○○	庚○○在dcard上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訊息，於111年09月18日，以dcard暱稱「雅倫」對告訴人己○○佯稱：欲出售瘦子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己○○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18日11時28分許，匯款2,560元。	000-00000000 00000000	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